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2号)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A/C。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还可在本公司达成协议的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m.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手续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置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同一投资人经登记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不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9.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本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份额。

11. 本公司仅对“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2月24日披露在基金销售人员(www.huatai-phcm.com)、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sfcic.gov.cn)上的《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资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信息。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或021-387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销售机构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如个股价格波动风险、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时配置市场环境的投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遵循的法律法规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等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评价要求承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风险。

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人民币1.00元面值发行并不改变基金的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1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 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A/C

基金代码:010345(A类),010346(C类)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拟根据基本面研究,选择质地优良的成长性公司,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及考虑流动性的情况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7.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境外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9. 募集时间与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2) 本基金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办理基金投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10. 募集期间,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将按照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基金认购金额: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 合计认购金额(元) | 认购费率

M(100万) | 1.20% |

100万≤M(300万) | 0.80% |

300万≤M(500万) | 0.60% |

M≥500万 | 1000/笔 |

投资者以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认购金额用比例费率计算时,投资者的总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1.20%=118.80元

认购份额=(9,881.42-118.80)/0.6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0.6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手续的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置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6.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网上直销系统: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系统:www.huatai-phcm.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8日16:00,期间*24小时全天候受理(周六周日除外)。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hcm.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hcm.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3.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4.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5.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6.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7.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8.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9.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1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1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12. 个人投资者通过